

证券代码：001267

证券简称：汇绿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9月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9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5,941,6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4202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67,768,4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5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48,173,2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676%。

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,768,4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526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2,824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5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,818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因疫情防控原因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、万晓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879,1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；反对6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61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871%；反对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1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879,1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；反对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61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871%；反对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1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一民律师、黄咏梅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